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62 人。
- 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63 名调整为 16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63 名调整为 162 名。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63 名调整为 162 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格尔软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